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交授運字第○九七三一三六二二○○號函略以：

(一) 為因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再造工程，將本府交通局大眾運輸規劃、藍色公路管理及督導與臺北市監理處一般運輸業管理及交通稽查業務作系統整併，成立公共運輸處，爰配合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二條，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市公共運輸處」。另為配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2.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新增訂之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依前項停車位數規定申領牌照後，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租賃期一年以上合約書申請。」、「前二款租賃契約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契約之簽訂，並具結證明者，得免經公證或認證。」爰增訂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第二條，將主管機關由「本府交通局」修正為「本市公共運輸處」。

2、增訂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乙種小客車租賃業營業車輛」得免計停車位數之情形。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交通局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條文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